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弘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
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嘉交簡字第457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59號、109
年度偵字第1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弘智為職業聯結車司
機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陳○○（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
業經判決確定）於民國108年4月7日上午8時55分許，騎乘車
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嘉義市世
賢路四段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市○○路○段
○○○○路○設○○○○號誌（即紅綠燈）之交岔路口，
欲右轉進入吳鳳南路時，未依號誌指示即紅燈右轉進入吳鳳
南路，被害人陳淑芬所騎乘沿嘉義市吳鳳南路，由北往南方
向依行車管制號誌指示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亦疏未注意前方道路車道已縮減，且未
注意同向右側由陳○○所駕駛甲車之車輛行駛動態，而為閃
避突來之甲車，致向左側偏行，適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後接00-00號半拖車（下稱丙車），
沿乙車同向後方駛至，亦疏未注意前方道路車道已縮減及車

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不慎撞及乙車，被害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遭丙車輾壓，受有顱骨骨折併創傷性休克等傷害，而當場死亡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之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審認上訴人即被告之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被告業於113年2月24日死亡乙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因而判處被告罪刑，自屬無從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法院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已死亡，並經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依前揭規定明，爰由本院合議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03 法官 粘柏富
04 法官 鄭富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張子涵